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製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4 月 26 日機字第 A96002351 號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製法案件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....」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.....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.....者。」

二、緣訴願人所有 XXX-XXX 號輕型機車（87 年 12 月 28 日發照），經原處分機關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（以下簡稱環保署）機車檢驗紀錄資料查得訴願人於使用滿 3 年後，逾期未實施 94 年度排氣定期檢驗，乃由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以 95 年 12 月 11 日北市環稽巡二字第 09560010968 號檢驗通知書，通知訴願人於 95 年 12 月 28 日前至環保主管機關委託之機車排氣定期檢驗站接受檢驗，前開檢驗通知書於 95 年 12 月 13 日送達。嗣經原處分機關查得系爭機車並未於上開期限內完成檢驗，乃核認訴願人違反空氣污染防治製法第 40 條規定，以 96 年 4 月 18 日 D0818828 號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治製法案件通知書予以告發，嗣依同法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96 年 4 月 26 日機字第 A96002351 號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製法案件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2,000 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6 年 10 月 1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三、經查原處分機關 96 年 4 月 26 日機字第 A96002351 號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製法案件裁處書係於 96 年 5 月 4 日送達，此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附卷可證，而該裁處書注意事項欄載有：「一、對本裁處書如有不服，

請依訴願法第 14 條及第 58 條規定，自本件行政裁處書到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，繕具訴願書，向本局……遞送（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），並將副本抄送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……」故訴願人若對該裁處書不服，應自該裁處書達到之次日（即 96 年 5 月 5 日）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。又訴願人地址在臺北市，並無在途期間可資扣除；是本件訴願期間之末日原為 96 年 6 月 3 日，因是日為星期日，應以次日（96 年 6 月 4 日）代之。然訴願人於 96 年 10 月 19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此亦有訴願書上所貼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收文條碼附卷可稽；則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，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揆諸首揭規定，原處分業告確定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自為法所不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 敏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媛英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程明修
委員 林明晰
委員 戴東麗
委員 李元德

中 華 民 國 96 年 12 月 13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